

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「館長與民有約」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文者	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				
主旨					
具體事實					
相關資料					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齡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方式	電話： 傳真：	
	住址				
	電子郵件				
	簽章				

申請人應於約見五日前填具申請表，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向本館行政組研考人員登記

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(249005)新北市八里區博物館路 200 號

TEL:(02)26191313#106 FAX:(02)26195234 E-mail:AM1973@ntpc.gov.tw

凡民眾對本館相關業務有任何興革建議或陳述事項者，皆可申請會見館長，若有下列情事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一、無具體內容，或經查證所留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、匿名虛報或不實者。
- 二、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已明確答覆，總計達三次以上，仍一再陳情者。
- 三、本館非屬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，且陳情人已以同一事由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。
- 四、陳情案內容複雜且涉及本府多機關權責，需跨局室協調者。
- 五、陳情案涉及司法起訴或已判決案件。
- 六、陳情案涉行政救濟中或判決確定案件。
- 七、陳情案已在限期處理中者。